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10Z013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10Z0133 号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锌业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锌业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锌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锌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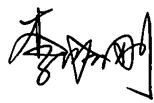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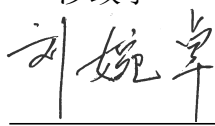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锌业股份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锌业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110Z0133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政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婉卓	

2024 年 4 月 18 日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761,316股，每股发行价为2.4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7.88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49,983.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5,050,014.5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110Z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用于支付发行费用4,949,983.37元；（2）偿还银行借款使用495,050,014.51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999,997.88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59,301.74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9月14日注销。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7.88
减：发行费用	4,949,983.37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95,050,014.51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59,301.74
减：偿还葫芦岛银行贷款	495,109,316.2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以下简称“绥中支行”）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绥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5283300000011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账户状态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	20000252833000000116	-	已注销
合计		-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510.9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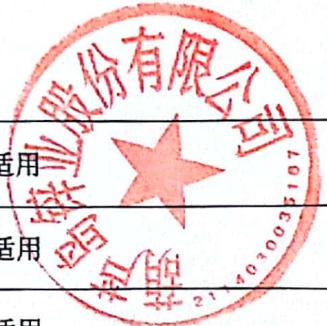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05.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9,51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9,51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9,505.00	49,505.00	49,510.93	49,510.9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505.00	49,505.00	49,510.93	49,510.93	1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